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78號

原告 蔡長良

被告 林承儀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金簡字第141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
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

法官 張意鈞

法官 簡志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品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